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吉大党发〔2026〕10号

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 法(2026年修订)》《吉首大学班主任队伍建 设与管理办法(2026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:

《吉首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(2026年修订)》《吉首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(2026年修订)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

2026年4月10日

吉首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

(2026年修订)

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切实做好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班主任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，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。

第二条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推动“三全育人”的内在要求；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加快构建思政队伍建设体系、提升育人水平、维护校园稳定、确保学生身心健康、学业发展的重要组织保证；这对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

第三条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。按照学校党委部署，坚持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任务，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，在学生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

价值观等理论宣传教育，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第四条 加强班风学风建设。切实加强学生干部遴选与培养工作，加强对班委会、团支部的工作指导，推动形成优良班风；围绕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着力提升学生专业认知水平，指导学生科学规划选课与学习进程，着力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，推动班级优良学风的形成。

第五条 培养学生综合素质。深入教学与生活一线，全面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、学习进展与生活状况，与辅导员协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活动，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各类社会实践与专业实践活动，认真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及各类学科、创新创业竞赛，鼓励并支持优秀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，切实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与综合素养。

第六条 协助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工作。扎实组织开展入学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毕业教育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；协同推进党员、团员推优工作；具体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工作，并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关注与辅导工作力度。

第七条 切实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工作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指导，提升其职业发展与创业能力；主动

对接行业用人单位，拓展就业渠道，及时提供就业信息，择优推荐并安排就业实习；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、就业观和创业观，对就业困难学生实施精准帮扶，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。

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

第八条 担任班主任的基本条件：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，有优良的师德师风，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文化素养，有较强的责任感、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品行端正，以身作则。

第九条 班主任配备采取自荐和组织安排等方式进行，原则上学院新进教师均需担任班主任工作，鼓励专任教师长期承担班主任工作，鼓励机关领导干部联系学院承担班主任工作。

第十条 班主任的配备以本科行政班级为单位，每个行政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，聘期为4-5年，原则上每名班主任所带班级不超过两个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本单位班级数和班主任聘任条件自主选聘，并将选聘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聘期内班主任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，确因特殊情况或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可选择更换或撤换。

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班主任的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班主任工作制度，指导各学院开展本科生班主任选聘、培训、管理等工作。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的遴选、聘任、考核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年要定期研究本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，完善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本科生班主任的主动性与积极性，尽可能为班主任工作开展提供条件和便利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

第十四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由二级学院负责实施。学校设立“优秀班主任”奖和“十佳班主任”奖，由二级学院党委推荐，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并给予相应奖励，奖励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范畴。对于履职不到位、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学院党委应及时解聘其班主任职务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，在学院年终绩效分配中，设立班主任工作津贴，津贴标准不低于200元/月，一年按十个月计算，学院根据班主任工作成效予以发放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预科学院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党发〔2016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10日印发
